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2020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2,645,934,4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33272%。本所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批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188,402,318	99.784839	131,850,962	0.062004	325,681,204	0.153157

2. 《审议批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188,402,022	99.784838	131,851,358	0.062005	325,681,104	0.153157

3. 《审议批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302,274,543	99.838389	17,978,937	0.008455	325,681,004	0.153156

4. 《审议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513,905,796	99.937911	1,479,684	0.000696	130,549,004	0.061393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39,931,640	99.931508	383,800	0.059934	54,800	0.008558

5.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510,279,900	99.936206	1,798,580	0.000846	133,856,004	0.062948

6.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484,397,542	99.924035	20,259,184	0.009527	141,277,758	0.06643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39,603,140	99.880210	705,300	0.110139	61,800	0.009651

7. 《审议批准选举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和汪小亚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01 《审议批准选举赵杰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8,395,350,789	98.001098	3,883,475,871	1.826264	367,107,824	0.17263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76,544,897	90.033056	63,761,943	9.957043	63,400	0.009901

7.02 《审议批准选举肖立红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0,780,609,007	99.122802	1,497,846,135	0.704385	367,479,342	0.172813

果						
---	--	--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05,003,646	94.477165	35,303,194	5.512934	63,400	0.009901

7.03 《审议批准选举汪小亚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0,537,094,566	99.008286	1,741,727,694	0.819074	367,112,22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04,411,246	94.384656	35,895,594	5.605443	63,400	0.009901

8. 《审议批准选举陈剑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0,758,695,778	99.112497	1,520,123,382	0.714861	367,115,32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05,003,546	94.477149	35,303,194	5.512935	63,500	0.009916

9. 《审议批准外部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460,629,570	99.912858	15,289,947	0.007190	170,014,967	0.07995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39,559,030	99.873322	747,700	0.116760	63,510	0.009918

10. 《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214,164,690	99.796954	297,919,580	0.140101	133,850,214	0.062945

11.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计划》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513,573,286	99.937755	1,801,080	0.000847	130,560,118	0.06139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499,547,433	99.931159	15,817,833	0.007439	130,569,218	0.06140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2,499,542,633	99.931157	15,829,333	0.007444	130,562,518	0.06139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审议批准选举王伟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10,923,549,368	99.190022	1,132,357,991	0.532509	590,027,125	0.277469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05,223,846	94.511551	35,082,894	5.478533	63,500	0.009916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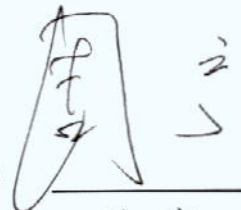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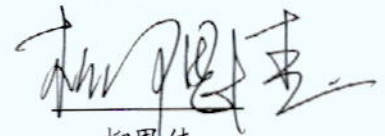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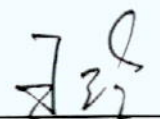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